

資恐防制法之保險實務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18005 號函洽悉

壹、通則

一、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之資訊？

【答覆】

(一) 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專區 <https://www.aml-cft.moj.gov.tw/> 及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防制專區：<https://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

1.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2.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3.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
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二) 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要旨於法務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專區。

二、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

【答覆】

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無一定更新時間，建議各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防制專區，可訂閱 RSS 以及時獲得關注名單之更新。另法務部調查局亦提供電子郵件通知，可多加利用。

三、何謂「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答覆】

(一) 資恐防制法將「財物」與「財產上利益」並列，在解釋「財物」之意，應與刑法上財產犯罪所稱之「物」相當，即原則上須有財產價值之物；而「財產上利益」則可解釋為「(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一切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等。

(二) 舉例而言，包括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票據、股票、債券、優惠券、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倉單、提單、受託憑證、銷售單、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或債券憑據、貸款或授信、選擇權、可轉讓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付帳款、保單、保管箱及其內容物、年金、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金融服務。

四、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

【答覆】

有關法規適用疑義，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法務部(02)2191-0189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02)8968-0899。有關申請程序、方式等事項，請洽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9746

收件地址：23914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29131280

Email：amld@mjib.gov.tw

五、金融機構應多久確認一次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上的人？

【答覆】

應由金融機構根據內部決策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惟請留意，如果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識別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恐怖分子之帳戶)，後果將十分嚴重，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資恐防制法及相關金融法規裁罰處分及聲譽受損。

六、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分支機構/子公司之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情事，是否須通報回我國？是否適用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下稱「本辦法」)？

【答覆】

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分支機構/子公司之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情事，毋須通報回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惟仍須注意外國當地法規之遵循。

七、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和可疑交易申報之關係？

【答覆】

依據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金融機構知悉客戶或其他交易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其時點不限於交易發生時，因此資恐防制法通報規定與洗錢防制法可疑交易申報規定判斷標準及應申(通)報資料各異，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並無已依資恐防制法通報者即不需依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反之亦然。

八、如果懷疑客戶進行之交易涉及經指定制裁對象，但因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該如何處理？

【答覆】

因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交易人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在未能確認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之前應暫停交易。金融機構宜儘速與客戶再次確認交易人(如：要保人)是否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如確認交易人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應拒絕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同時提出資恐通報並連繫法務部調查局。

九、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質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金融機構應否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凍結或通報？

【答覆】

有關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質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因該客戶未被指定為制裁對象，金融機構對該客戶無須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進行凍結，惟仍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十、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及時通報並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予以凍結，惟如發現有酌留管理之必要費用、支付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抵銷等其他及時處置之需求時，該如何處理？

【答覆】

(一) 金融機構就其所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有支付必要費用

或債務、抵銷等處置之需求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二) 如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提出通報時，已有前述處置之需求者，金融機構得在通報書「潛在第三人權利義務」、「稅費評估」、「即時處置需求」等相應欄位中敘明相關情事，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金融機構如有申請許可之需要，應向法務部提出申請。

(三) 請參見本問答集第參節「凍結實務釋疑」針對凍結定帳戶或資產之說明。

貳、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

一、金融機構如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通報，會不會違反對客戶之保密義務？

【答覆】

不會，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因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二、依資恐防制法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金額門檻限制嗎？

【答覆】

沒有，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

三、金融機構可以用什麼方式通報？

【答覆】

金融機構應填報通報書(於封面頁填入通報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並加蓋機構戳章)並附上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通報予法務部調查局，**如有以其他方式通報必要者，得另洽詢法務部調查局。**

收件地址：239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29131280

Email：aml@mjib.gov.tw

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02)29189746

四、保險公司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密？

【答覆】

保險公司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3 項，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如有洩密情事，依相關刑責論處。

五、該年度若無通報，是否須提供年度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

【答覆】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金融機構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制年度報表，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 7 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若前一年度有凍結及管理受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縱無新增通報案件，仍應提供年度報告。**

參、凍結實務釋疑

一、如果凍結了客戶的資金或拒絕交易，該怎麼跟我的客戶說明？

【答覆】

保險公司得通知其客戶，說明已依資恐防制法凍結其資金或有拒絕交易之情事，客戶得依資恐防制法第 5 條或第 6 條相關規定申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

二、如果經指定制裁對象試圖來我們保險公司投保，我該如何處理？我應該把錢收下來嗎？

【答覆】

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保險公司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此，保險公司不得與經指定制裁對象締結保險契約。如保險公司持有或控制任何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保險公司須立即凍結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簡言之，如保險公司受理經指定制裁對象辦理投保，並取得其所預繳保險費時，保險公司除應拒絕承保外，並應立即凍結該筆款項，不得退還。

三、如果客戶指示將保險金匯款給指定制裁對象時，保險公司該如何處理？

【答覆】

保險公司應將相關款項予以凍結，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四、如果客戶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保險公司該如何處理？

【答覆】

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客戶一旦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保險公司應於知悉後即簽報專責主管核定，核定後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五、如果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當該被保險人身故時，非指定制裁對象來申請理賠時，保險公司可以給付保險金嗎？

【答覆】

如果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時，當該被保險人身故後，非經指定制裁之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保險公司應待受益人或被指定制裁對象家屬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後，始可給付保險金給非指定制裁對象之人。

六、當保險公司發現要保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保險公司可以通知該要保人他的保單被凍結嗎？

【答覆】

可以，保險公司可以通知經指定制裁對象其保險契約已遭凍結。

七、在保險公司通知經指定制裁對象保險契約遭凍結之文件中，可以建議他不要再繳付保險費或說明本公司不再接受額外之保險費嗎？

【答覆】

保險公司可以在文件中說明「依據資恐防制法規定，本公司被要求應凍結 台端所有之保險契約，並禁止 台端為任何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價值之行為。如 台端有任何問題，請與法務部聯繫」。保險公司並應參考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之相關措施及限制程序，向客戶提出說明。

八、若借款人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保險公司與借客人間之授信和貸款合約應如何處理？擔保品應如何處理？

【答覆】

- (一) 保險公司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調查局即時通報，在通報書中宜敘明授信和貸款合約之主要法律權利義務關係及授信現狀。如有擔保品（不論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所提供），也須載明擔保品之敘述及權利範圍。
- (二) 保險公司應停止一切履行授信和貸款合約相關之授信行為（例如：允許動撥借款）。
- (三) 如欲就擔保品行使權利，保險公司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向法務部申請並取得決議許可後，始能對擔保品進行拍賣、抵銷或其他處分之行為；此外，如拍賣或處分擔保品須依法取得執行名義者，保險公司應先取得執行名義，再據以向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

九、在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如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含抵押物所有權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身為債權人之保險公司該如何處理？

【答覆】

- (一) 經保險公司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過程中，如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保險公司儘速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 (二) 保險公司應同時通知執行法院該強制執行標的物在尚未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取得法務部許可前應予以凍結，請求法院為暫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取得法務部許可後再請求法院續行執执行程序。

十、在信託架構下，何種對象才適用資恐防制法的凍結規定？

【答覆】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保險公司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在依據我國信託法成立的信託架構下，應包含任何依信託法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管理、處分、受益、控制等權利及利益，因此，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信託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財產之人如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保險公司應凍結該財產。

十一、保險公司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凍結」之對象範圍為何？

【答覆】

保險公司對於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名單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繳款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保險契約），均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予以凍結。

十二、保險公司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進行「凍結」後，該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

【答覆】

保險公司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予以凍結之保險契約，其效力為靜止之狀態，除經法務部許可外，保險公司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收取續期保費、給付各類款項、辦理保費自動墊繳/減額繳清/解除契約/變更契約/保單借款...等。

十三、如果保單的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都不是法務部公告的指定制裁對象，但其家庭成員（如配偶、父母、子女）經指定為制裁對象時，保險公司於知悉後應如何處理？

【答覆】

因保單的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都不是法務部公告的指定制裁對象，保險公司無須

對該保單進行「凍結」及「通報」，但如果保險公司依客觀可得資訊判斷，有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保險公司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規定，對該保單進行凍結及通報。

十四、如果制裁名單為客戶（包括團險客戶），保險公司可否讓業務員知悉相關制裁訊息？

【答覆】

因制裁名單及相關訊息已屬公開資訊，如業務員詢問時，保險公司得予以說明。

十五、經凍結之保險契約，如要保人、保險契約關係人或團險要保單位承辦人詢問保單內容相關事宜，可否回答？

【答覆】

有關保險契約相關內容之諮詢，保險公司得予以回覆。

十六、如果制裁名單為要保團體、要保團體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繳款人時，涉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保險契約），是否均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凍結？

【答覆】

(一) 如果制裁名單為要保團體或繳款人時，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凍結。

(二) 如果制裁名單僅為要保團體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時，僅就該制裁名單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部分之團體保單內容為凍結之處置。

十七、如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繳款人除涉及資助武擴類交易，又同時為我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者，保險公司應如何踐行申(通)報程序？是否適用於我國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之通報暨保單凍結程序？

【答覆】

對於符合我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保險公司仍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執行對該保單執行凍結及通報程序，惟通報對象倘涉及其他罪刑，使其具有其他金融情資運用之價值時，保險公司仍應依個案具體審酌，評估是否再行可疑交易申報。

十八、如果保險公司因各款項給付對象為制裁名單而對其停止給付時，是否應給付其最低生活所必需之費用？

【答覆】

保險公司於各款項給付對象為制裁名單時，原則上應停止各款項之支付，該對象如有生活所需，應由其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十九、如果保險公司已因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為制裁名單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並經法務部許可繼續收取續期保險費，保險公司於收取續期保險費後，應如何處理？

【答覆】

經指定制裁對象所繳納之保險費中有關保險成本（保險費用）及保單管理費用部分，保險公司經法務部許可後，方得自凍結帳戶扣取必要費用；其餘有關投資部分，保險公司應立即凍結並予註記，並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二十、如果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有收益分配，且保單條款約定客戶得以「現金」或「將該配息轉投資於原連結之金融商品標的或其他金融商品標的」方式領取配息，此類投資型保單之客戶被指定為制裁名單時，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

【答覆】

- (一) 保險公司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即不得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
- (二) 若經指定制裁對象所約定收益分配之領取方式為現金，保險公司就該應給付予經指定制裁對象之現金配息，應立即予以凍結並註記。
- (三) 若經指定制裁對象所約定收益分配領取方式為將該配息金額轉投資於原連結之金融商品標的或其他金融商品標的者，保險公司應就該應分配予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配息金額，立即停止為其進行轉投資交易，並以現金形式凍結，同時予以註記。